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玉红



2022年3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凤元  _____

2022年3月4日